

附表一 銀行業受理直接投資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結匯項目	應確認文件	結匯人
<p>一、僑外股本投資、專撥在臺營運資金或貸款投資</p>		
<p>(一) 匯入</p>		
<p>1、僑外股本投資</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投資文件。</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p>
<p>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p>	<p>經濟部要求檢送匯入匯款通知書及買匯水單補正函或該部加蓋收件章之外國公司登記送件單（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p>	<p>外商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3、貸款投資</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貸款投資文件。</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二) 匯出</p>		
<p>1、僑外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p>	<p>1、轉讓、減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轉讓、減資文件。</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p>
	<p>2、撤資：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撤資函、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p> <p>3、貸款投資還本付息</p>	<p>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文件取代)。</p> <p>1、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p> <p>2、撤回：經濟部撤銷或廢止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登記函(外國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得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辦理)、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p>	<p>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二、僑外投資股利或盈餘</p> <p>(一) 僑外投資事業股利匯出</p> <p>(二) 外商銀行在臺分行或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三) 外商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股利盈餘分配相關證明文件。</p> <p>經濟部核發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最近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經濟部核發外國公司登記文件、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銀行在臺分行、外國保險公司在臺分公司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外商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三、僑外投資匯入繳稅款	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原核准投資文件及相關稅款證明文件。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四、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 （一）匯出 1、對外股本投資 2、金融保險機構匯出投資港澳分支機構、子公司款項  （二）匯入 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	經濟部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對外投資文件。  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原始利用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匯出之賣匯水單。	投資人  投資人  投資人
五、對第三地區（包括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投資股利或盈餘匯回	經濟部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核准（備）對外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	投資人

- 註：一、銀行業辦理各項結匯，應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 二、個人對第三地區投資：限在本行所定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內辦理。
- 三、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 四、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匯款，皆須採取先匯至第三地區之間接方式為之，不得對大陸地區直接匯款。
- 五、原經濟部核發仍屬有效之外國公司認許文件及撤回認許函，視同應確認文件中之「外國公司登記文件」及「撤銷或廢止該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登記函」。

附表十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匯款項目	應確認文件	匯(受)款人
<p>一、經許可之直接投資匯款</p> <p>(一)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p> <p>1、匯出股本投資、營運資金</p> <p>2、匯入</p> <p>(1) 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p> <p>(2) 股利盈餘</p> <p>(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p> <p>1、匯入</p> <p>(1) 股本投資</p> <p>(2) 專撥在臺營運資金</p> <p>(3) 貸款投資</p> <p>2、匯出</p>	<p>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經濟部備查對大陸地區實行直接投資文件。</p> <p>經濟部原核准(備)直接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p> <p>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p> <p>經濟部核准貸款投資文件。</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投資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1) 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p> <p>(2) 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p> <p>(3) 貸款投資還本付息</p> <p>(4) 股利盈餘</p> <p>(5) 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p>	<p>(1) 轉讓、減資：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文件。</p> <p>(2) 撤資：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文件取代）。</p> <p>(1) 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p> <p>(2) 撤回：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p> <p>經濟部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p> <p>經濟部原核准投資文件、股利盈餘分配相關證明文件。</p> <p>經濟部原核准投資文件、最近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p> <p>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p>
<p>二、經許可之有價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匯款</p> <p>(一) 對大陸地區證券投資</p>		

<p>1、匯出匯款、匯入匯款</p>	<p>1、已取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業者：相關證明文件。</p> <p>2、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之業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文件。</p> <p>3、依相關規定得逕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投資之業者：</p> <p>(1) 出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平台」已登錄交易市場包括大陸地區交易所並顯示生效日之查詢列印文件；或</p> <p>(2) 出具符合「無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文件」之聲明書及資金須匯入(出)大陸地區之合約或交易證明文件。</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保險業、銀行業、信託業、期貨信託事業</p>
<p>2、辦理新臺幣結匯</p>	<p>涉及附表四、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之結匯項目，除前述文件外，並應確認附表四、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規定之文件。</p>	<p>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保險業、銀行業、信託業、期貨信託事業</p>
<p>(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p>		
<p>1、匯出、匯入投資本金、期貨保證金</p>	<p>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p>	<p>代理人或代表人</p>
<p>2、匯出投資收益</p>	<p>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證券匯出</p>	<p>代理人或代表人</p>

3、匯出期貨交易收益	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	代理人或代表人
三、辦公費用匯款 (一) 匯出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二) 匯入	經濟部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
四、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臺灣地區人民遺產、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	法院裁判文件或主管(辦)機關許可支領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或餘額退伍金之核定函。	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在臺代理人
五、其他須經法令許可事項之匯出入款	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公司、行號、個人、團體
六、其他無須經法令許可之匯出入款	一、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行號、個人、團體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項匯款應注意：

(一) 應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

得逕行受理投資人匯出投資款至大陸地區，不須確認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惟投資人以新臺幣結匯匯出者，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公司、行號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一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或個人、團體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五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確認相關證明文件。

(三)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皆須採取先匯至第三地區之間接方式為之，不得對大陸地區直接匯款。

二、銀行業辦理第二項匯款：

憑完稅證明匯出投資收益時，其匯出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並於每次受理匯款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匯款金額，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給匯款人。

三、銀行業辦理第四項匯款：

- (一)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每人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但大陸地區人民為我國國民配偶者不在此限。
- (二)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總額，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